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第 43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更新认定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压实各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与校园稳定，现就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更新认定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分级分类更新认定工作

各学院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，结合前期危险源统计数据（含实验设备、化学药品、实验项目风险等级等）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完成本学院全部实验室更新认定，填报《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风险评估表》（含分级表、风险评价表，附件 2）。相关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备案并报送教务处，科研实验室信息由教务处同步转送科技处。

等级评定优先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》对应情形划分；无对应情形的，按《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累计评分确定。

1. 本次认定完成后，若实验室实验项目、设备、化学药品等发生变化时，须及时重新开展分级分类认定并同步更新评估表。

2. 今后新增实验室，须在投入使用前完成分级分类认定。

（二）教学/科研实验室汇总表

各学院以本次分级分类认定结果为依据，同步更新本年度《包头师范学院本

科教学实验室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包头师范学院科研实验室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危险源台账整改要求

1.涉危险源学院须对照教务处反馈意见更新修正本学院危险源台账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版。

2.涉危险源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“一室一表”要求，完成《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5）填报工作。

以上危险源相关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备案并报送教务处，科研实验室信息由教务处同步转送科技处。

请各学院于7月16日前将本单位《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风险评估表》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汇总表》《包头师范学院科研实验室汇总表》《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（试行）》及最终版危险源台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yssl@bttc.edu.cn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（勤业楼206）。

附件1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

2：《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风险评估表》

3：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汇总表》

4：《包头师范学院科研实验室汇总表》

5：《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（试行）》

教务处

2026年7月8日